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吳珮妃
電話：06-6322231#6534
傳真：06-6327117
電子信箱：agrb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30186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函影本乙份 (01860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農曆年期間向為國內肉品消費旺季，為防範死廢畜禽非法
流用情事發生，請貴所（會）轉知轄區畜牧場（會員）妥
善處理死廢畜禽及確實填寫紀錄，並宣導農民切勿任意棄
置死廢畜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1月24日農牧字第11300420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、臺南市養
雞協會、臺南市蛋雞協進會、臺南市養鴨協會、臺南市養鹿協會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

